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1040830080號
主旨：公告民國104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志願服務法。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四、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民國69年次至82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未具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具備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後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仍得依規定以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二)特定條件：役男符合前揭基本條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條件分別申請：
1.宗教因素：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2.家庭因素：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未滿18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2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抽籤事實。
3.專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長資格」擇一條件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選：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爲準；但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者不適用）。
4.志工資格：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日（90年1月20日）起，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役男，得申請服該相關類（役）別一般替代役。
(三)限制條件：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04年12月31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訂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2.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3.役男須無各類（役）別需用機關所定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及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專長(志工、一般)資格申請期間：自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4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一)家庭（宗教）因素：於徵集入營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辦理申請。
(二)專長(志工)資格：
1.錄取名額：2,736名：專長資格錄取後如有餘額，外加併入一般資格。
2.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專長(志工)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之役別，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項目）、機關（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但已判定替代役體位者除外）：
(1)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蓋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4年4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爲憑，逾期不受理）。
(2)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104年4月16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併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其錄取名額與國內學歷役男併計：已認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亦應於104年4月16日前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4.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規定，專長資格甄選（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選（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選，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選；同一順位中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5.專長(志工)資格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抽籤時間：104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2)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3)爲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酌予錄取備取名額。
6.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專長(志工)資格於104年7月至同年12月，依核定之役別（項目）、機關及籤號順序，按機關需求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但僑務委員會教育服務役派赴海外服勤役男，入營時程依該會預定時間辦理不受前項入營期間限制；另選服體育役之役男，依教育部（體育署）逕送入營名冊辦理。
7.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三)一般資格名額、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1.錄取名額：6,200名：依基共制實施期程，得酌予增額錄取：但國外學歷以專長資格申請未中籤或資格不符改列一般資格抽籤者，由本部(役政署)辦理，其錄取比例與國內學歷一般資格相同。
2.申請程序：單純以一般資格申請役男，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逕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3.一般資格抽籤：申請人數逾公告錄取名額時，於104年6月5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統一(或分區域)辦理抽籤：如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名額時，全額錄取。
4.入營順序、時間及役別：自104年6月至104年12月，依中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但69年次出生之役男，得不受順序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梯次入營；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不足數抽籤分發。
四、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五、名額及專長(志工)資格申請條件相關明細如下：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1)。
(二)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2)。
六、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3)。
七、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區分	要　件	應 備 證 明 文 件	附　記
一般資格	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專長（志工、一般）資格：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 二、專長資格： (一)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將畢業證書影印後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二) 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 (三) 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填寫同意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四) 請攜帶證照及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外學歷須經驗證），繳交影本：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專長資格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第五項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掛號回郵信封。	
志工資格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志工資格申請單一役別需用機關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掛號回郵信封。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志工資格證明書（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八、現行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爲1年又15天（家庭因素1年）：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爲4個月：以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爲4個月又5天；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爲準。
九、以專長(志工)資格申請者，限選擇與所具條件相符之單一役別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及本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順序甄選；如申請人數超出該役別公告名額時，依順序甄選（抽籤）決定之。
十、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一、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徵集之兵役，且廢棄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長(志工)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或延長修業)，而於應徵服役之梯次已無原核定役別或需用機關需求者，由主管機關考量其專長改以其他役別或需用機關分發服役：但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除外。
十三、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104年12月31日後因案判刑或就學具緩徵原因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四、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04年4月24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填具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或結業名次作爲核分甄選役別甄選。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十五、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至遲於入營梯次前2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後經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4年12月31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前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六、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表4)
十七、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5)
十八、文化部104年專長資格服替代役文化獎項甄選條件(如附表6)
十九、各需用機關役男專長資格條件詢問電話一覽表(如附表7)
二十、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04-22851900（網址：http://emhd.nchu.edu.tw/）。
二十一、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 陳威仁

附表1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名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
社會役	衛生福利部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	23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及社會行政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師。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身心障礙服務學類、老年服務學類、兒童保育學類、學前教育學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分別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3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特殊教育學類、護理學類、復健醫學學類。 34取得學士學位並分別33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小計	230			
司法役（檢察官辦公室、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		100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師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特種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具帶動部(行政院帶示委員會)核發之習慣、電子、水電、機械、醫藥藥師(師師)等工程技師以上（含）證照者。	31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特種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正職（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小計	100			
文化役（文化部）	文化部		3			31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暨政學類者。 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一般法律學類、其他法律學類、語言學類、公共行政學類、機械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 33取得學士學位並分別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碩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
		小計	3			
文化役（文化部）	內政部（警政署）		3			31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暨政學類者。 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一般法律學類、其他法律學類、語言學類、公共行政學類。 33取得學士學位並分別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碩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
		小計	6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		200	※消防設備師、警察、護理師、律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電資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機械工程等考試及格者。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機械工程等考試及格者。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暨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施修暨行職業證書、具危險物品之專職或兼職證書者。 ※具中職電子(同等資格)考驗合格證明書者。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發中毒性化學物質專技師管理人員證照者。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具有取護技術員暨使用專用物質管理證(3M-T)以上資格者。	31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之職（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錄取者。 32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及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警察學類、護理學類、消防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選。
		小計	200			
司法行政役	司法院		40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特種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公務人員考試、行政執行官、公證人、書記官、法務部調查局特種考試及格者。		3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證人、執行官、公證人、書記官、法務部調查局特種考試及格者。具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約聘人員、職務代理人、機務代理人、司法事務官等考試之職（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選。
		小計	40			
文化類役	法制	文化部	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司法事務官考試暨等同於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文化行政		1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一般行政、一般行政、一般國際關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保存、文化產業、文化政策、文化工程、視覺藝術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考試及格者。		
	圖書館事務		5			取得職業或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會員證書之業務七段以上圖標主圖標證書者。
	文化資產		10			31藝術文化類別(電影、電視、廣播、音樂、文學、藝術、工藝等)之國際性競賽類(第1級)或列舉等同於國際性競賽類(第1級)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舉辦之重要獎項得獎者。(如附表6) 32藝術文化類別(電影、電視、廣播、音樂、文學、藝術、工藝等)之國際性競賽類(第2級)或列舉等同於國際性競賽類(第2級)之得獎者。(如附表6)
		小計	40			
	本役別經錄取後，文化部得依專長資格重新調整名額(處所)。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66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醫生技師：衛生技師考試及格者。 ※不予錄取：骨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31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生理醫學、學位論文檢驗學、公共衛生學類、醫學學類、護理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食品科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法律學系。 33 取得碩士學位並分別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學學類、藥學系、護理學系、法律學系。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 順序甄選。
		小計	66			
環境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環境工程技師、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技術、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技術、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技術、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或自然保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技術、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者。	※具帶動部(行政院帶示委員會)核發之測量、電子、地政、水利、水資源工程、營建、生物機電工程、河海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大地、測量、建築、結構、地質、地球科學。	31取得碩士學位者之一者：土木、水利、水資源工程、營建、生物機電工程、河海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大地、測量、建築、結構、地質、地球科學。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其具有教育部對外承認教學能力證書者：環境工程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公共衛生學類、生態學類、地球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海洋科學學類、土木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化學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生物工程學類、工業工程學類、工程管理學類、環境污染學類、環境污染學類、環境污染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小計	40			
環境役（水利環境）	經濟部（水利署）		9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環境檢驗、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或自然保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環境檢驗、測量技師、農業技師、林業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者。	※具帶動部(行政院帶示委員會)核發之測量、電子、地政、水利、水資源工程、營建、生物機電工程、河海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大地、測量、建築、結構、地質、地球科學。 ※具有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測量技師、電子技師、化學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環境檢驗、測量技師、農業技師、林業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者。	31取得碩士學位者之一者：土木、水利、水資源工程、營建、生物機電工程、河海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大地、測量、建築、結構、地質、地球科學。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其具有教育部對外承認教學能力證書者：環境工程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公共衛生學類、生態學類、地球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海洋科學學類、土木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化學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生物工程學類、工業工程學類、工程管理學類、環境污染學類、環境污染學類、環境污染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小計	90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20	※公務人員高考、普考或專技考試特種考試觀光、導遊、領隊、許安、國際、航運、土木、水利、結構、建築、都市計畫、電機、資訊、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環境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31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森林、環保、觀光休閒、土木工程學類、外國語文學系所、電子與資訊(工程)學系所等科系畢業。
		小計	20			
僑務志願役	日本大阪辦事處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備註：約約104年7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4年6月30日前消滅。
	韓國首爾辦事處		2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中國北京辦事處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書。	
	中國廣州辦事處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書。	
	中國瀋陽辦事處		2		※具國民小學教師。	
	中國上海辦事處		14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	31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熟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數】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熟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數】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中國北京辦事處（大陸地區）		7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32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中國廣州辦事處（大陸地區）		8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書。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熟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數】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熟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數】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中國瀋陽辦事處（大陸地區）		3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領域國語專長教師證書。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史學】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史學】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中國上海辦事處（大陸地區）		5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書。	
	中國廣州辦事處（大陸地區）		5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書。	
	中國瀋陽辦事處（大陸地區）		4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轉修西班牙文或通過西班牙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DELE A1程度）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轉修西班牙文或通過西班牙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DELE A1 程度），以及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中國北京辦事處（大陸地區）		3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書。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史學】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史學】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3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並具有教育部對外承認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除外）。 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具有教育部對外承認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除外）。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中國廣州辦事處（大陸地區）		5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書。	
	中國瀋陽辦事處（大陸地區）		5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書。	
	中國上海辦事處（大陸地區）		4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轉修西班牙文或通過西班牙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DELE A1程度）：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32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並轉修西班牙文或通過西班牙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DELE A1 程度），以及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除外）。 33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承認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除外）。 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承認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除外）。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中國北京辦事處（大陸地區）		3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備註：約約105年3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消滅。
	中國上海辦事處（大陸地區）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書。	
	中國廣州辦事處（大陸地區）		4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書。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熟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數】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分別31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中國瀋陽辦事處（大陸地區）		3		※具高級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分別31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中國北京辦事處（大陸地區）		4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32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並具有教育部對外承認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除外）。 33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外國語文學類（限應用外語系-英語為主、應用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西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英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應用英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小計	186			
教育服務役	教育部	校園補校教學	135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及格者或國家考試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教育行政考試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教育行政考試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具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3取得碩士學位並分別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碩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偏鄉教育輔導教師	30	※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數學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31具特殊教育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3取得碩士學位並分別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碩士學位之一者。 35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6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35、36順序甄試。
		中輟復學輔導教師	145	※諮詢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	31具公民教育、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實習教師證書者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 (1)教育學門（限設教育學類、普通科目教育學類、專業科目教育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學類、其他教育學類。） (2)社會學類　(3)心理學類　(4)公共行政學類　(5)社會工作學類　(6)兒童保育學類 33取得碩士學位並分別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碩士學位並分別32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35順序甄試。
		小計	310			
	經經駐本役別之役男，以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中心學校、師資缺之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學校、證任輔助教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中輟生通報、復學輔導或偏遠國中、小學輔助教學工作。					
文化類役	教育部（知行書屋）	知行書屋	1(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在地文化工作者	4(1)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教育服務役	教育部（部本部）	數學教育中心	7(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化學教育中心	7(1)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
		物理教育中心	1(1)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
		生物教育中心	1(1)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
		藝術教育中心	1(1)		※具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美術專長教師證。
		國文教育中心	1(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需具備5年以上教師經歷，檢具歷任任職證明書。
		英文教育中心	1(1)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需具備5年以上教師經歷，檢具歷任任職證明書。
		數學教育中心	7(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需具備5年以上教師經歷，檢具歷任任職證明書。
		物理教育中心	7(1)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需具備5年以上教師經歷，檢具歷任任職證明書。
		生物教育中心	1(1)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需具備5年以上教師經歷，檢具歷任任職證明書。
		小計	20(13)		
	一、選職教育部（軟外單位）教官服務役之役男須加填志願職數10項者，經定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動機受本派軍隊外職數； 二、派赴海外服勤時間，於甲協定未了況發無久安，故須視專用教官同意後，視教官因尚未清與故未能於指定練次提無久安者，專長資格不予保留，將併教育部一般教官替代役）。 三、教官部（軟外單位）列徵取的名額分配遞補派赴海外，將併教育部一般教官替代役。				
外交役	外交部（部本部）	禮賓	8(3)	※禮儀技師。	31A取得禮儀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藝術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3A取得一般農業學類碩士以上學位（附大學為農藝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一般農業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附大學為農藝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5A取得藝術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A取得一般藝術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7A取得一般農業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A取得一般農業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說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國藝	18(5)	※國藝技師。	31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國藝、國藝雙系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國藝雙系動學系(國藝均物組)、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國藝、國藝雙系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國藝雙系動學系(國藝均物組)、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 33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國藝、國藝雙系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國藝雙系動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國藝、國藝雙系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國藝雙系動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說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農業發展役	農業部（部本部）	機械工程技師	1(1)	※機械工程技師。	31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機械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機械工程學系。 33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機械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機械工程學系。 35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6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動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7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動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
		水產養殖技師	8(2)	※水產養殖技師。	31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文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文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33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文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文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 35 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7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說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畜牧	7(1)	※畜牧技師。	31A取得畜牧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畜牧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3A取得一般畜牧學類碩士以上學位（附大學為畜牧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一般畜牧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附大學為畜牧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5A取得畜牧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A取得畜牧學系學士學位者。 37A取得一般畜牧學類學士學位者。 38A取得一般畜牧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說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獸醫	15(5)	※獸醫技師。	31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獸醫、獸醫雙系動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獸醫雙系動學系(獸醫均物組)、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獸醫、獸醫雙系動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獸醫雙系動學系(獸醫均物組)、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 33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獸醫、獸醫雙系動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獸醫雙系動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獸醫、獸醫雙系動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獸醫雙系動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說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水產養殖技師	8(2)	※水產養殖技師。	31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文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文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33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文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文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 35 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7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說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畜牧	7(1)	※畜牧技師。	31A取得畜牧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畜牧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3A取得一般畜牧學類碩士以上學位（附大學為畜牧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一般畜牧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附大學為畜牧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5A取得畜牧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A取得畜牧學系學士學位者。 37A取得一般畜牧學類學士學位者。 38A取得一般畜牧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
醫療保健役	衛生福利部（部本部）	醫師（一）（牙醫）	2(2)	※醫師。	31A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醫師（二）（精神科）	2(2)	※醫師。	31A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醫師（三）（復健科）	2(2)	※醫師。	31A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醫師（四）（兒科）	2(2)	※醫師。	31A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醫師（五）（牙醫師）	1(2)	※牙醫師。	31A取得牙醫(科學)碩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牙醫(科學)碩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醫師（六）（醫療檢驗師）	1(2)	※醫事檢驗師。	31A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3A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
		醫師（七）（醫事檢驗師）	1(2)	※醫事檢驗師。	31A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A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3A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A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
		醫師（八）（公共衛生、比較醫學、社會醫學、流行病學、職業病學、環境醫學、醫療管理、醫療法學、醫學倫理、生物統計學、生物化學、生物物理學、生物生理學、生物解剖學、生物微生物學、生物遺傳學、生物毒理學、生物藥理學、生物免疫學、生物營養學、生物病理學、生物寄生蟲學、生物病毒學、生物細菌學、生物真菌學、生物分子生物學、生物細胞學、生物發育學、生物遺傳學、生物生態學、生物環境學、生物生理學、生物解剖學、生物生化學、生物物理學、生物藥理學、生物毒